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作为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二）风险事项情况

1、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新亚股份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478,327.64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0,770.17 元。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新亚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字（2023）014196 号）。

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新亚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1,424,442.30 元，且于 2022 年度未取得营业收入。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因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新亚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新亚股份的经营状况。鉴于新亚股份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